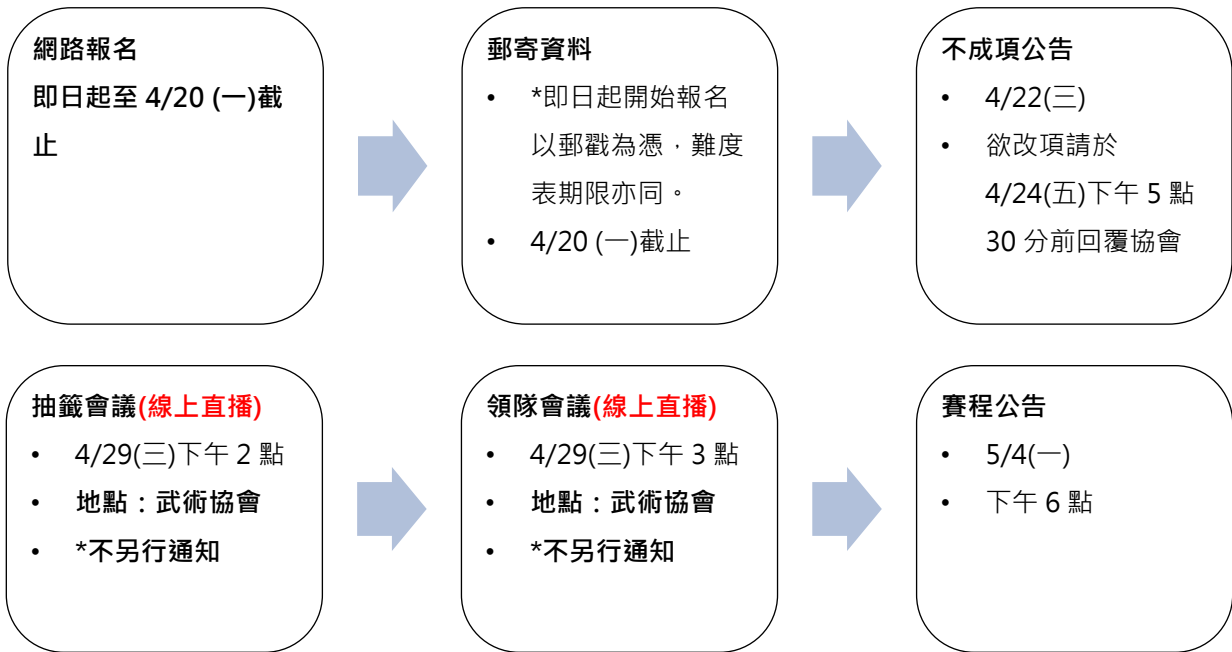


115 年臺北市青年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競賽規程(0404 版)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北市體輔字第 1153020367 號

- 壹、宗旨：為發揚武術文化傳承精神、推行中華武國術，並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實施選手競賽，進而參加國際比賽，為本市及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貳、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
-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仁愛國中
- 伍、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9、10 日
-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活動中心三樓)
- 柒、比賽相關時間(待調整)：



- 捌、參賽單位：臺北市暨全國各級學校、社區、社會武術團體。
- 玖、套路比賽組別：

(一) 社會組(非學生身份)	(二) 大專組(含研究生)
(三) 高中組	(四) 國中組
(五) 國小低年級組	(六) 國小中年級組
(七) 國小高年級組	

壹拾、 比賽類別及項目：

(一) 套路單項

1. 台北市規定套路：(分男女組別)

(1) 初級拳術	(2) 初級刀術	(3) 初級劍術
(4) 初級棍術	(5) 初級槍術	(6) 武術基本拳術
(7) 基本刀術	(8) 基本劍術	(9) 基本棍術
(10) 基本槍術	(11) 基本太極拳	

2. 國際規定套路：C 組(分男女組別)·限國小組別

(12) 初級拳(三路拳)	(13) 初級刀(原乙刀)	(14) 初級劍(原乙劍)
(15) 初級棍(原乙棍)	(16) 初級槍(原乙槍)	(17) 初級南拳
(18) 初級南刀	(19) 初級南棍	(20) 初級太極拳(原 24 式)
(21) 初級太極劍(原 32 式)		

3. 國際規定套路：B 組(分男女組別)·限國中組(含)以上。

(22) 國際第一套長拳	(23) 國際第一套刀術	(24) 國際第一套劍術
(25) 國際第一套棍術	(26) 國際第一套槍術	(27) 國際第一套南拳
(28) 國際第一套南刀	(29) 國際第一套南棍	(30)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31) 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4. 國際規定套路：A 組(分男女組別)·限國中組(含)以上。

(32) 國際第三套長拳	(33) 國際第三套刀術	(34) 國際第三套劍術
(35) 國際第三套棍術	(36) 國際第三套槍術	(37) 國際第三套南拳
(38) 國際第三套南刀	(39) 國際第三套南棍	(40) 國際第三套太極劍
(41)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	(42) 國際第三套太極扇	

5. 國際自選套路：(分男女組別)·限高中組(含)以上(自選須申報難度表)。

(43) 國際自選長拳	(44) 國際自選刀術	(45) 國際自選劍術
(46) 國際自選棍術	(47) 國際自選槍術	(48) 國際自選南拳
(49) 國際自選南刀	(50) 國際自選南棍	(51) 國際自選太極拳
(52) 國際自選太極劍	(53) 國際自選太極扇	

6. 傳統套路：(分男女組別)項目內容及性質分類備註如下表

(一)傳統拳術套路：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註
(54) 傳統北拳第一類	限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八極拳。	以內勁透力走樁為特色者。
(55) 傳統北拳第二類	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孫臏；醉拳、猴拳、地躺拳。	以掄臂展力活步及翻滾跌撲閃走為特色者。
(56) 傳統北拳第三類	查拳、華拳、花拳、炮拳、紅拳、梅花拳、螳螂拳、六合拳，北少林拳、其它北拳。	以動作開展放長擊遠步型明確為特色者。
(57) 傳統南拳第一類	限詠春拳、白鶴拳類。	以閩粵短橋窄馬運手為特色者。
(58) 傳統南拳第二類	限洪家拳、莫家拳、周家拳、蔡李佛、虎鶴雙形、鐵線拳、粵系拳。	以粵系長橋大馬邁勁為特色者。
(59) 傳統南拳第三類	太祖拳、羅漢拳、金鷹拳、其它南拳。	以閩系長橋大馬邁勁為特色者。
(60)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	限陳式太極、和式太極、趙堡式太極。	以快慢疾徐忽勁為特色者。
(61) 傳統太極拳第二類	楊式太極、孫式太極、武式太極、吳式太極、鄭子太極、其它太極拳。	以舒緩圓柔蓄勁為特色者。
(二)傳統兵器套路：		
(62) 傳統兵器第一類	限刀術、劍術。(含雙手把)	傳統短兵
(63) 傳統兵器第二類	限棍術、槍術；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	傳統長兵
(64) 傳統兵器第三類	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傳統雙兵(雙手各一械)
(65) 傳統兵器第四類	九節鞭、繩標、流星錘、三節棍、雙節棍、功夫扇、其它兵器； 非上列一二三類之其它傳統兵器。	傳統奇兵

(二) 對練項目 (得男女混合)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註
(66) 拳械對練(2-3 人)	徒手或器械不限，2-3 人一組配招對拆，得拳拳對練、拳械對練、器械對練組合。	

壹拾壹、 比賽規則：

- (一) 套路規則：採用「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及「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辦法辦理，修訂或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 25 人以上團隊可以推薦裁判 1 人(具備武術 B 級以上之裁判資格)，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正式聘任為大會裁判。

壹拾貳、 比賽規定：

(一) 套路規定：

1. 選手器械請自備。
2. 對練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3 分，僅 1 人出賽則取消資格。
3.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國際乙組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如有個別項目依據規定辦理；

時間限制	規範內容及說明
(1) 成人不少於 1 分鐘 20 秒； 高中組以下不少於 1 分 10 秒	國際第一套、第二套、第三套規定套路及自選套路，不包含國際太極拳類規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2) 3 分鐘至 4 分鐘	臺北市規定基本太極拳；國際 C 組太極劍(原乙組太極劍)、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傳統太極拳第一、二類。 註：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動作數量以符時間規定。
(3) 4 分鐘至 5 分鐘	第一套太極劍、國際 C 組太極拳(原乙組太極拳)。
(4) 5 分鐘至 6 分鐘	第一套太極拳(42 式)、陳、楊、吳、孫、武式規定太極。

4. 套路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類別形式	兵器規格內容及說明
(1) 選手服裝形式	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除太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
(2) 器械配件	刀須掛刀彩、劍須掛劍穗。
(3) 競技短兵 傳統兵器第一類 傳統兵器第三類	刀、劍：左手持劍或抱刀、劍尖或刀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耳部。 南刀：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本人下顎。 備註：非表列短兵長度立地不得高於自身肩高；傳統刀劍可雙手握把。
(4) 競技長兵 傳統兵器第二類	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棍、南棍：長度不短于運動員本人身高。 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並步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至中指指根的長度。 備註：非表列長兵長度立地不得低於自身肩高。

(5) 傳統兵器第四類	七節鞭、九節鞭、十三節鞭除握把之外的械身垂長，須高於自身腰高(不含把)。 備註：非表列之兵器規格不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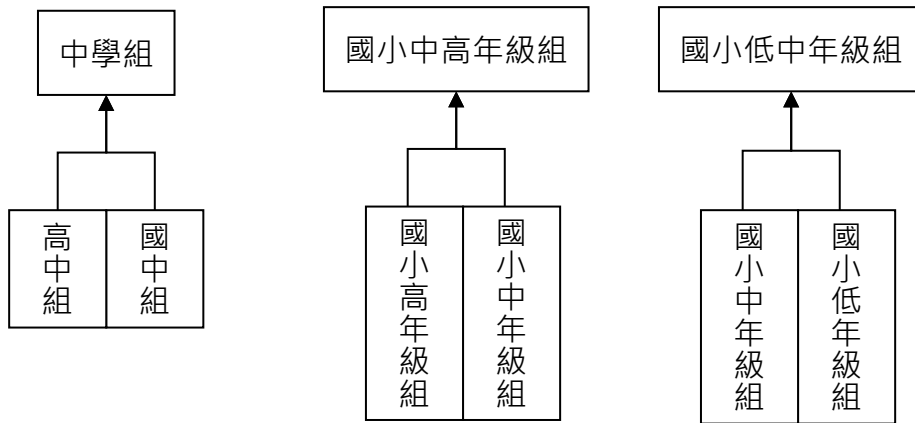
5. 傳統拳術，不得演練亞運套路。
6. 國際自選套路、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劍需配樂者，得依據國際規定辦理。
7.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8. 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之規定：
 1.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隊)時，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原則處理異動：
 - (1) 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依據「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表二)」標準逕行項目合併；合併項目若出現皆為同一人(隊)時，則取消合併。
 - (2) 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且無可同類合併項目時，則向上一級合併組別；併組由該項最低組別優先向上合併；惟小學組別不得跨至國中組，國中組得合併高中組設為中學組如(表三)。
9. 依據上款各項規定該項仍不足二人(隊)時，得列為表演賽頒發成績證明。
10. 國小各組之比賽單項人數超過 30 人(含 30 人)即將該組分為 A、B 兩組；依據抽籤序號，單號為 A 組，雙號為 B 組，分組之人數仍超過 30 人將不再二次分組。
11. 經公告不足兩人(隊)改列為表演賽項目，得於期限內改項或取消。
12. 確認已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個工作天後以匯款方式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人電話、地址及退款銀行帳戶)。

武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	
合併賽項之名稱	該未達兩人不成項目名稱
1 初級兵器	初級刀術、初級劍術、初級棍術、初級槍術
2 基本兵器	基本刀術、基本劍術、基本棍術、基本槍術
3 國際第一套兵器	國際第一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4 國際第三套兵器	國際第三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5 國際第三套南兵	國際第三套南刀、國際第三套南棍
6 國際自選兵器	國際自選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未列表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國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二)		
合併賽項之名稱		該未達兩人不成項目名稱
1	傳統兵器	傳統兵器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
2	傳統北拳	傳統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3	傳統南拳	傳統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4	傳統太極拳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第二類

※未列表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向上一級合併後組別名稱圖示(表三)



壹拾參、獎勵辦法：

(一) 套路獎項：

1. 每項或每隊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該項人數達 14 人(隊)(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七名。該項人數達 16 人(隊)(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
2. 每項人(隊)數若不足八人(隊)(含)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壹拾肆、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一週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並函發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壹拾伍、申訴：

-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比賽時主任裁對本的扣分有異議申訴。
- (二) 一次申訴僅限項內容。
- (三) 審判委員會的決為最終。
- (四) 申訴事件必須在運動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運動隊領或教練員 1 人為代表 以書面形式 向審判委員 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付新 臺幣伍仟元申訴費，否則不予受理。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內容進行查，如理由成立更正錯誤並退還費；理由不成立，則維持原判退申訴費。

(六) 未依程序申訴，或不服判決而無理糾纏擾亂秩序將視情節輕重進行處得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

壹拾陸、報名辦法：(比賽相關時間詳見第 1 頁)

(一) 報名方式：

1. 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0868；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二) 組隊規定：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 1 人，教練總人數至多 4 位。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唯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4. 報名對練項目之組別選擇，請以該組成員中之最高年級為依據，不得高報低。
5. 組成對練隊伍設隊名時，隊名與組成隊員須一致，即組員相同隊名不變。

(三)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 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報名手續方屬完成。(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15 年臺北市青年盃武術錦標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聯絡電話：(02) 2706-0868 傳真：(02) 2706-1230。

(四)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15 年 4 月 20 日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仍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

(五) 報名費用：個人每項 600 元；對練 800 元。

(六) 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03319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壹拾柒、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賽序抽籤：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直播網址將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三)下午 2 時**，連結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 (<http://www.wushu.org.tw>)。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樓)

二、領隊會議：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連結將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三)下午 3 時**，連結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 (<http://www.wushu.org.tw>)。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樓)

- 三、賽務意見及疑義事項敬請各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 四、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五、為共同維護環境清潔，若產生便當盒、雜物等垃圾，請勿遺留在四樓看台區，請自行帶往三樓賽場籃球架旁垃圾桶丟棄以利清潔公司統一清運。
 - 六、請愛惜賽場公共設施，造成破壞時得照價賠償。
 - 七、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 八、賽員應帶選手證及學生證(以利備查程序)，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 九、授獎時應攜帶選手證，核對完資格後，領取獎項。
 - 十、參賽單位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提主管機關議處。
 - 十一、仁愛國中校地狹小並無開放民眾車位場租，故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
 - 十二、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事宜。倘逢傳染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資格。參賽人員得維護個人健康，攜帶口罩備用，若有相關症狀或需「自主防疫者」，應戴好口罩。
 - 十三、廢棄物清理計畫
 - (一)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 (二)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 十四、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 1 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仁愛國中交通資訊：
 - (一) 公車路線：0 東、275、275(副)、278、285、292、292(副)、292(區間車)、294、33、52、902、902(區間車)、905、905(副)、906、909、235、37、662、敦化幹線、663
 - (二) 捷運：忠孝敦化站、信義安和站。
 - 十五、交通與器材攜帶規定說明：依據臺北捷運公司公布之《旅客須知》相關規定，旅客攜帶隨身物品進入捷運系統時，應符合下列尺寸限制：每件物品任一最長邊不得超過 165 公分；物品長、寬、高三邊總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武術兵器屬隨身攜帶物品範疇，應以專用兵器袋妥善包覆，不得外露或影響其他旅客安全。參賽選手於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請事先確認所攜帶器材是否符合相關大眾運輸規範。
- 壹拾捌、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